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附件一：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姓 名		學 校	目前就讀年級	
本人電話			家長電話 (父/母)	
通訊地址				
初 次 申 請 繳 交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前一學期成績單 (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<u>全戶戶籍謄本</u> 正本或影印本(須含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日期戳記部份，日期需為近半年內)與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清寒證明—家庭經濟狀況(如：中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...等)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公章或處室戳章(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學生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肖像權使用徵詢書(附件四)。			
<p>本人清楚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也願意遵守，並同意本人所提供資料僅供獎學金申請使用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家長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				
備註：證件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				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附件二：師長推薦信

推薦學生姓名：

推薦學生在校就學情形：

推薦學生之家庭情形：

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：

師長簽名及聯絡電話：

附件三:申請學生存摺影本

財團 Confidential

財團 Confidential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附件四：肖像權使用徵詢書

由於健鼎基金會在學生通過獎學金後，會至學校頒發得獎通知並合影，或參與其他本會辦理的相關活動，將拍攝活動照片於公開平台上，因此需事先徵詢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，如同意請填寫以下同意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下稱「本基金會」）所舉辦健鼎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，授權本基金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。

本人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、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且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需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